

证券代码：873188

证券简称：ST 亚米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湖南亚米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188	ST 亚米	2024 年 5 月 16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湖南同湘律师事务所黄宝平律师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刘源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请股东大会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请股东大会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提交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公司 2023 年度预计不进行利润分配，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请股东大会审议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湖南亚米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3），《湖南亚米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李知颖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<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>的议案》

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关于<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>的议案》。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刘源、常德市要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<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>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的议案》

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的议案》。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》

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》。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8）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中带“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”段落所涉及事项，董事会进行专项说明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p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中带“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”段落所涉及事项，监事会进行专项说明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p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。

（十三）审议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4-025)。

(十四) 审议《关于<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26)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七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；

2.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须持本人身份证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；
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 9:00-10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湖南亚米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会议联系人：邵含芳 联系电话：0736-2912888 邮箱：
382042597@qq.com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湖南亚米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湖南亚米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湖南亚米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